
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
监理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WLZC-ST-2022002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 监理
服务采购

招标人： 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监理服务采购，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KWLZC-ST-2022002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监理服务采购

2、项目地点：兰州新区

3、工程概算投资额：

兰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投资概算 1119.9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4、项目内容：

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依托兰州新区大数据中心进行云平台部署，主要建设智慧教育基础设施、智慧教育应用软件两大模块内容。

智慧教育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覆盖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管辖的 32 所校园教育城域网、远程互动课堂；覆盖兰州新区域内的 90 所校园的普教联网（一键报警、校园视频联网、互联网+校园明厨亮灶）、创客教育、校园数据机房等模块。通过智慧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智慧教育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力保障了项目的有序推进。

智慧教育应用软件主要包括招生报名、智慧考试，通过建设智慧教育应用，提升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及全体师生的信息化素养和应用水平，从而提升兰州新区整体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促进新区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

三、磋商内容

1、监理范围：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所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四、最高限价：18.78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范围须包含工程建设监理；

2、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和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乙级及以上证书；

3、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信息系统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为依据，至少 2 项）；

4、投标人须配备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1 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监近三年具有同类信息系统监理业绩；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为准）；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若在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住所证明；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和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官网（<http://www.lzxqkw1.com>）发布。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时间：自 2022 年 01 月 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1 日每日（周六、周日除外）9:00-17:00（北京时间）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 1~6 相关资格证明资料、供应商基本信息表（格式自拟，必须具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等），以上资料逐页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494663961@qq.com），待资料核对无误后，我单位会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资料中所留电子邮箱。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磋商时间、地点：

1、磋商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

2、磋商地点：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南段 3188 号科文旅集团 11 楼会议室

注：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大家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投标单位只允许一人参加谈判，将纸质版、电子版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前递交在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11 楼会议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11 楼

联系人：赵工（技术） 司工（招投标）

联系电话：17739824120 17726925608

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11 楼 联系人：赵工（技术） 司工（招投标） 联系电话：17739824120 17726925608
2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地点	兰州新区
	最高限价	18.78 万元
3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范围须包含工程建设监理；</p> <p>2、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和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乙级及以上证书；</p> <p>3、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信息系统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为依据，至少 2 项)；</p> <p>4、投标人须配备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监理员不少于 1 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监近三年具</p>

		<p>有同类信息系统监理业绩；</p> <p>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为准)；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若在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住所证明；</p> <p>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监理范围	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所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服务期	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保证期满为止。
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7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18.78 万元)
8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无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若提供的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p>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封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编制相应的目录、页码。</p> <p>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一并密封，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p> <p>封面上均应标明：</p> <p>(1) 采购人名称：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2) 采购人地址：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11楼</p> <p>(3)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监理服务采购</p> <p>(4) 项目编号：KWLZC-ST-2022002</p> <p>在 2022年1月14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13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版：U 盘一份(U 盘存储为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2年1月14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p> <p>(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11 楼会议室</p> <p>(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关于原件的说明：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p>

		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不再递交原件备查。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开启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11 楼会议室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 名，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
17	未尽事宜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定义

1.1 项目概述：

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依托兰州新区大数据中心进行云平台部署，主要建设智慧教育基础设施、智慧教育应用软件两大模块内容。

智慧教育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覆盖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管辖的 32 所校园教育城域网、远程互动课堂；覆盖兰州新区域内的 90 所校园的普教联网（一键报警、校园视频联网、互联网+校园明厨亮灶）、创客教育、校园数据机房等模块。通过智慧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智慧教育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力保障了项目的有序推进。

智慧教育应用软件主要包括招生报名、智慧考试，通过建设智慧教育应用，提升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及全体师生的信息化素养和应用水平，从而提升兰州新区整体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促进新区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全部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4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和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

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5.6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5.7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8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5.9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说明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6.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8.1.1 磋商函；

8.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3 法人授权委托书；

8.1.4 磋商报价表；

8.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8.1.6 供应商资格声明；

8.1.7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8.1.8 投标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8.1.9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8.1.10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1.11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8.1.1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8.1.13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

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2 技术标部分

供应商编制监理方案、 监理大纲、 监理细则的要求： 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 工程质量、 进度、 造价、 安全、 环境、 合同和信息、 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与控制措施； 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 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 监理方案、 监理大纲、 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 编制：

（1）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情况：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监理对策，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2）机构设置与职责划分：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和相应的岗位职责。

（3）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5）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针对造价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安全监理措施：对安全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7）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对合同和信息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8）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对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9）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10) 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11) 监理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供应商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项目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报价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本文件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 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装订成册。

10、 投标报价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书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格式要求进

行制作。如非必要，不得改动。且改动内容不得改变和降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2.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的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详细地址”和“请勿于2022年1月12日10:00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14、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时，法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五) 竞争性磋商

15、磋商

15.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5.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5.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

16.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由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5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1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7.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8.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18.7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18.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18.10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③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④按磋商文件中标明的供应商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内标明的供应商与资格证明材料的法人一致；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⑤符合本次设计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如资质、财务状况等第五章格式）。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20.2 详细磋商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四个方面进行磋商。

20.2.1 评分细则

（一）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项目业绩 (12分)	(1)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监理通过与招标项目同规模或相类似者，每提供一份业绩者，得2分，最多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	业绩统计表和合同等

		<p>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p> <p>(2) 总监理工程师提供近三年监理项目同规模或相类似者每提供一份业绩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证明材料
2	人员 (15分)	<p>(1) 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以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局近六个月缴纳养老保险金证明材料。</p> <p>(2) 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网络工程师证书，以上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上述人员须提供职业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局近六个月（以开标日期为准）缴纳养老保险金证明材料。</p> <p>(3)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 ITSS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上述人员须提供职业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局近六个月（以开标日期为准）缴纳养老保险金证明材料。</p>	证明材料
3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p>根据投标方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得相应分，没有不得分，共 3 分。</p> <p>(1) 具备有效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p> <p>(2) 具备有效 ISO14000 环境环境管理体系得 1 分；</p> <p>(3) 具备有效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1 分。</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以监理方案、 监理大纲、 监理细则作为评分依据。

序号	评分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情况	5 分	<p>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1、理解到位，项目分析科学、合理性，得 4-5 分。</p> <p>2、理解一般，项目分析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4 分。</p> <p>3、理解不足，分析与项目相关度不足，得 1-2 分。</p>
2	监理大纲的编制	4 分	<p>对监理大纲进行综合评定</p> <p>1、科学合理，措施得当，优于监理大纲编制要求的得 3-4 分。</p> <p>2、理解一般，措施尚可，完全响应监理大纲编制要求的得 1-2 分。</p> <p>3、理解不足，措施不足，存在不响应条款的不得分。</p>

3	质量控制	5 分	1、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得 2 分；有主要内容、重点不突出得 1 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2、质量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关键部位考虑旁站，得 3 分，控制措施一般，关键部位未考虑旁站，得 1 分；
4	投资控制	5 分	1、投资控制内容齐全得 1 分；能针对项目特点得 1 分；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进度控制	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进度控制措施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现场协调	5 分	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协调方法和措施方法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7	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2 分	1、有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单位有完善的文明监理、现场监理制度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8	用于本项目的 监理设备 及后勤保障	4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 3 分，配备了主要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得 2 分，配备了一般的办公监理设备得 1 分； 2、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四）现场论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4	现场论述	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等情况进行现场论述，评标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论述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对项目理解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 5 分，对项目基本理解，基本可分析出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得 3 分，未论述的不得分，总计 5 分。

20.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授予合同

21、 合同授予标准

21.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2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 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 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25.2 成交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了代理服务费用后， 合同方能生效。

25.3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6、 合同文件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 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 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 其他事项

27、询问和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7.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5、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盖单位公章的；

(5)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质疑的。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质疑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接收。

28、废标和串通情形

28.1 磋商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 监理

2. 工程地点: 兰州新区

3. 工程内容:

兰州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依托兰州新区大数据中心进行云平台部署,主要建设智慧教育基础设施、智慧教育应用软件两大模块内容。

智慧教育基础设施主要包括:覆盖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管辖的 32 所校园教育城域网、远程互动课堂;覆盖兰州新区域内的 90 所校园的普教联网(一键报警、校园视频联网、互联网+校园明厨亮灶)、创客教育、校园数据机房等模块。通过智慧教育基础设施的建设,为智慧教育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力保障了项目的有序推进。

智慧教育应用软件主要包括招生报名、智慧考试,通过建设智慧教育应用,提升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及全体师生的信息化素养和应用水平,从而提升兰州新区整体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促进新区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兰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智慧教育)投资概算 1119.91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六、期限

自工程开工开始, 至项目竣工(含质保期)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公章): 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

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

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

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委托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投标文件、附录 A、附录 B。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其他文件中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2）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3）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4）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5）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内容（6）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内容（7）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8）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内容（9）施工阶段的节能管理（10）环境保护。

其中，投资控制主要包括：（1）对承包商每月的进度报表进行审核；（2）对设计变更及

经济签证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审查；(3) 协助审查工程决(结)算；(4) 对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安全监督应做到：一审查、二检查、三报告、四旁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无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无相应专业资格证的；(2) 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方串通危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工程计量计价。(6) 检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等。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对于涉及工程延期和设计变更等的情况，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请示并得到书面许可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报委托人批准。

2.4.5 监理人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足额的调配符合要求的现场监理人员，且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全职在项目地监理。乙方必须按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确定的人员上岗监理且不能擅自变更监理人员，若监理人员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不到现场、或者各种有效证件与承诺不一致，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委托人支付的监理报酬。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委托人；月报及报告在每月20日前提交，一式4份；委托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具体包括：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9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12、工程进展图片。

13、其他。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在 14 天内按委托人指示交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	支付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价款的 20%	<u> </u>
第二次付款	<u>项目初验后 7 天内</u>	<u>合同价款的 30%</u>	<u> </u>
第三次付款	<u>项目终验后 7 天内</u>	<u>合同价款的 40%</u>	<u> </u>
<u>最后付款</u>		<u>按审计结果付清</u> <u>(不计利息)</u>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如下开票信息及要求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并安排指定人员（ ）送至甲方。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发票内容：

税率：

乙方保证其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逾期未提供符合约定与要求的合格发票或未缴纳税款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的，无论乙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实际承担其他形式的责任，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当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税款损失。

注：甲方在支付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开票信息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安排指定人员（ ）送至甲方。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乙方保证其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因乙方逾期未提供符合约定与要求的合格发票或未缴纳税款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的，无论乙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实际承担其他形式的责任，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当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税款损失。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3年内，未经对方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2 年内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在前述期限以后，监理单位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在出版物中涉及业主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封皮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

致：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给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月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单位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要求和监理服务期内履行监理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姓名）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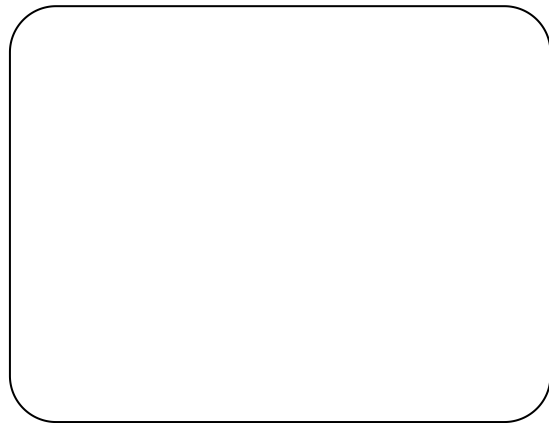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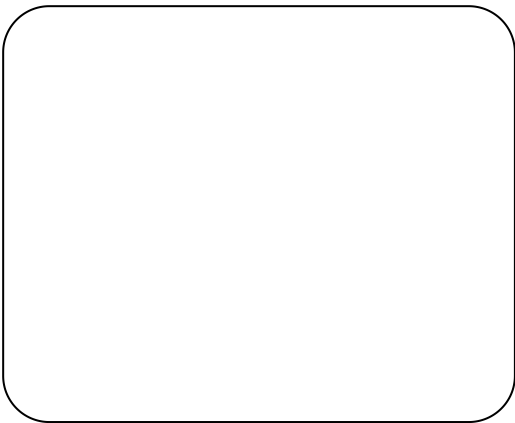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 对照磋商文件除“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 有差异的, 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 (法人公章) :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商名称） 愿意对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范围须包含工程建设监理；
- 2、投标人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和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乙级及以上证书；
- 3、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信息系统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为依据，至少2项）；
- 4、投标人须配备监理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总监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监理员不少于1人）项目组所有成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监近三年具有同类信息系统监理业绩；
-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为准）；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若在兰州市设立分支机构，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及住所证明；
-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声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 1-7 项为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八) 投标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的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						

(九)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 理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书 编 号	
参 加 工 作 年 限		监 理 工 作 年 限		注 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目 前 项 目 任 职 状 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十)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各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十二)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三)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如有)

(本项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自定义)